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7日以现场审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颂华、朱德强、黄子倩授予29.5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授予价格为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